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文化交流计划

2005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根据1979年11月1日在伦敦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协定，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文
化领域的互利关系，两国政府（双方）对2005年4月1日至
2009年3月31日期间的文化交流达成以下谅解：

一、总 则

（一）双方将在两国继续推动文化交流计划的实施，包括分
享专业技术、信息和知识。

（二）本计划各条款不妨碍在文化领域安排的双方都能接受
的其他交流项目。

（三）中国文化部和中国驻英国大使馆是代表中国政府实施
本计划的主要部门。英国文化协会和英国驻华大使馆是代表英
国政府实施本计划的主要部门。

（四）本计划的实施须遵守两国各自现行的法律和规章。

（五）有关本计划的财务和管理规定由双方逐项商定。

二、战略及政策

(一) 两国具有在国家层面发展文化战略的共同兴趣，并将分享信息。

(二) 两国在繁荣艺术、文化和创意产业方面具有共同利益，认同分享的地方、地区和国家各层面支持模式的价值。

(三) 双方认同两国文化机构和艺术家为了互利而建立直接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分享知识、专业技术以及文化资源。

(四) 双方鼓励在版权领域的对话与交流。

(五) 双方欢迎并支持企业通过合作和赞助方式参与文化活动。

三、联系及访问

(一) 双方同意安排一次两国部长级互访，以加强对话与交流，推动两国文化交流项目的实施。

(二) 双方鼓励并欢迎两国艺术政策制定者、管理人员、相关政府部门的代表以及文化领域其他组织的代表建立直接联系和互访，就政策方面的事务和信息进行交流。

(三) 双方鼓励并欢迎两国艺术家、表演者和艺术经纪人建立直接联系和互访，交流经验，互通合作项目的筹办情况。

四、艺术节

(一) 双方鼓励并支持两国艺术团体和艺术家参与对方国家的主要艺术节，通过两国政府部门和民间机构更为坚定的合作加强相互了解。这些合作将包括视觉艺术、表演艺术、设计、艺术教育、体育、影视、科技和企业领域的活动。

(二) 中方对大伦敦市政府每年在特拉法加广场举办春节庆祝活动表示赞赏, 将继续予以支持并组派艺术团参与。

(三)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08 年利物浦欧洲文化之都艺术节为两国提供了向世界展示其悠久历史和当代文化的平台。这两项大活动为两国提供了拓展文化和体育活动的契机, 双方将开展一系列文化交流。

五、视觉艺术

(一) 双方鼓励举办各种原创艺术作品展览并提供方便, 鼓励并协助艺术家和专家为举办这些展览提供教育性支持而进行的访问。

六、表演艺术

(一) 双方鼓励戏剧、舞蹈、音乐团体的巡演和演出并提供方便, 鼓励通过表演者的经理或代理机构直接联系而促成的这类项目。

(二) 双方鼓励两国音乐艺术家及音乐界代表之间的交流, 以加强相互了解与合作, 包括版权领域的合作。

七、考古和文化遗产保护

(一) 双方鼓励两国主管文化遗产及博物馆事务的高层政府部门间的互访, 就大遗址保护及其管理、考古管理、文物市场管理、文物进出境管理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进行研讨。

(二) 双方鼓励在壁画和彩画保护技术、近现代建筑的保护与利用、文化遗产数字化技术应用及水下考古等方面开展交流与

合作。

(三) 双方继续支持中国国家图书馆和大英图书馆在国际敦煌项目上的合作。

八、设计

(一) 双方有意支持在一些设计领域日渐增加的合作，即平面设计、室内装饰、时装设计、产品设计、工业设计、环境设计和建筑设计等。这些合作采取互访、研讨会和展览的形式付诸实施。

九、文学和出版

(一) 双方鼓励共同举办活动，支持两国作家和诗人开展交流，建立联系，包括参加对方国家的文学节。

(二) 双方鼓励并支持出版和信息科学领域的信息和人员交流，这种交流包括加强同商业出版社之间的更多合作。

(三) 双方鼓励在新闻出版领域的合作，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

十、电影、广播和电视

(一) 双方认同在这些领域建立更为广泛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使业界和公众受益，包括教育性网络的发展。

(二) 双方将继续鼓励电影、广播和电视方面的艺术和商业合作。

(三)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与英国广播公司或英国的大学合作，派记者赴英国进行播音、采访、节目制作和现代媒体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四) 中国中央电视台将与英国广播公司及其他英国电视公司合作, 在中国摄制专题节目, 进行人员和非新闻类节目的交流; 与英国新闻院校建立合作关系, 进行人员培训和非新闻类交流。

(五) 根据对等原则, 双方将在对方国家举办一个或多个电影周, 并派代表团参加电影周的相关活动。

十一、青 年

(一) 双方鼓励两国政府的青年工作机构及主要青年组织加强交流, 以促进两国青年之间的相互了解。两国政府将对这种务实的合作及交流项目给予支持。具体项目由相关机构共同商定。

十二、体 育

(一) 双方鼓励并支持两国开展体育交流与合作, 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关的体育组织或协会商定。

本计划于二〇〇五年九月六日在北京签署, 一式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孟晓驷

伊恩·比尔森

(签 字)

(签 字)

附件：

重要文化活动的计划和设想

一、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1. 沟通：英国六十年代以来独立平面设计展（巴比肯中心）
2. 北方芭蕾剧院
3. 在京举办摄影展（苏格兰民族美术馆）
4. 中国山水画展（大英博物馆）
5. “盛世华章”文物展（故宫—皇家美术学院）
6. 伦敦中国节（特拉法加广场春节庆祝活动）
7. 维多利亚阿伯特博物馆的过去与未来展
8. 国际敦煌项目（中国国家图书馆与大英图书馆）

二、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1. 艺术与王国（古伊拉克）展（大英博物馆）
2. 伦敦中国节（特拉法加广场春节庆祝活动）
3. 17 世纪中国陶瓷展（上海博物馆和维多利亚阿伯特博物馆）
4. 李尔王（皇家莎士比亚剧团的“莎士比亚全集”活动的组成部分）
5. 中国宗教画展（大英博物馆）
6. 英国当代艺术展（英国文化协会）

三、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 皇家芭蕾舞团在上海、北京巡演（皇家歌剧院）
2. 故宫精品展（利物浦英国博物馆）

3. 当代中国展（利物浦泰特博物馆）
4. “脆弱本质”中国画展（大英博物馆）
5. 中国当代设计展（维多利亚阿伯特博物馆）
6. 伦敦中国周（特拉法加广场春节庆祝活动）
7. 皇家歌剧院庆祝中国春节活动
8. “英国面向世界”展（大英博物馆）

四、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1. 埃及文物展（中国国家博物馆与大英博物馆）
2. 苏格兰民族美术馆展览
3. 黄帝和中国起源展（大英博物馆）
4. 伦敦上海周（特拉法加广场春节庆祝活动）